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自願公告

回購並註銷2,088,000,000港元0.90%

於202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0109)

本公告乃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自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所載完成贖回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起截至2024年9月20日，其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本金總額為60,131,61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回購債券」)，總現金代價約為32,471,072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面值約54%之購買價。已回購債券佔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約2.88%。於清償已回購債券後，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為913,868,386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未來價格可升可跌，並可能受到本公司刊發的任何公告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獨立評估參與本公司任何回購的利弊及風險，參與回購的任何債券持有人必須確保其有能力承擔本公司回購可換股債券所帶來的重大風險及重大損失。本公司將來可能或未必會進一步回購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會否不時回購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可換股債券的回購將按照任何特定時間、金額或價格進行，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一步進行回購。因此，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4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張志學先生及范楠楠女士。